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l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57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7067_ATTACH1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，請協助轉知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969A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作業原則)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人事室　113/06/21 08:51
1130006838　有附件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3年8月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若有意願者請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，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1185@mail.kl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1 08:45:38